**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證明書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87年06月19日行政院新聞局訂定
中華民國89年03月07日行政院新聞局修正
中華民國91年07月11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一字第091102069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四點
中華民國98年12月11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一字第0981020982Z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新綜一字第1011020325Z號

**一.依據**依據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七○○一一八七一○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五章增註六：「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或許可設立之電影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輸入歸屬本章（第八五二三節及八五二四節所列貨品除外）、第三七○七節、第八十四章或第九十章之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暨歸屬第八七○五九○目之影視媒體專用特種車輛，經行政院新聞局證明屬實者免稅」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用 欲取得公司證明文件 請至經濟部網頁查詢列印即可，<http://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

**二.適用對象**(一)電影事業指依電影法設立之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電影片映演業及電影工業。
(二)廣播電視事業指：
1.依廣播電視法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含取得籌設許可者）。
2.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設立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含取得籌設許可者）。
3.依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登記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
4.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設立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三)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指依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設立之業者。

**三.申請注意事項**(一)申請方式：以親自交付或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院新聞局辦理。
(二)申請應備證明文件：
1.申請書一份(一式四聯)。
2.輸入許可或買賣證明文件(如信用狀、電匯單或進口結匯單據等)影本一份。
3.型錄或說明書一份(如係外文應附中文說明)。
4.電影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執照、登記證、許可證或籌設許可影本一份。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申請書洽購：申請書每份新台幣一百元整，請向本局一樓聯合服務櫃台購買或郵購，郵購請以「行政院新聞局」抬頭之郵政匯票辦理，並註明回寄地址。(不受理現金袋郵購)
(四)申請書填列須知：
1.輸入證明文件如使用電匯單，且匯單上未註明匯款用途者，請加附發貨單（PROFORMA INVOICE）以為佐證。
2.同一批進口貨品可依項次分別填列於同一申請書中，不同批次及由不同關區進口貨品均請分別申請。
(五)申請人應在貨物進口報關之前，向本局提出申請，俾向海關辦理免繳關稅進口。
(六)免繳關稅證明書自本局核發之日起，有效期限六個月。
(七)免繳關稅進口貨物因轉讓或變更用途，應依關稅法第三十一條暨免稅或從低徵稅 之進口貨物補稅辦法第二條之相關規定，向海關辦理補稅。
(八)本局核發之免繳關稅證明書，僅證明進口貨品係屬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或車輛， 至進口貨品稅則號別及稅額認定，仍由海關依權責逕行辦理。

**四.審核原則**(一)申請案件於收件後，經審核資料齊全無誤者由本局發給免繳關稅證明書； 資料不齊且得補正者，得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實或不得補正者， 駁回其申請。
(二)本局得視需要諮詢相關主管機關或影視事業公（協）會團體或專家學者之意見， 或邀請上述代表或人士召開會議，作為本局審核發證之參考依據。

**五.因組織法變更，本需知有關本局之權利及義務，由承接本需知業務之行政機關概括承受。**